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鄭委員寶粟、吳委員泰平、鄭委  
                  員文乾、廖委員珮儀、蔡委員坤隆、趙執行秘  
                  書守仁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高主任珍  
                  珍、陳專員雅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黃  
                  秘書筱筑黃

五、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討論議案：

審議 103 年 1 月 14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判決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1、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  
分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略。

決議：准予備查。

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續列為  
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略。

決議：准予備查。

3、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續列為本署緩起

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略。

決議：准予備查。

4、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略。

決議：准予備查。

(二) 審議公益團體一般申請計畫案：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4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2,599,32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704,320 元、自籌款 765,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 46,000 元、其他補助金額 84,000 元。

討論意見：略。

決議：照案通過。

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2,169,504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659,134 元、自籌款 460,370 元、縣政府社會處補助金額 50,000 元。

討論意見：略。

決議：照案通過。

3、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366,1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316,100 元、自籌款 50,000 元。

討論意見：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三)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澎 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臺灣澎 湖分會「104 年度保 護志工協助犯罪被 害保護工作交通補 助費申請計畫」。 (28-34 頁)	236,000 元	緩議，修 正後再議	年度工作 計畫項目 之細部執 行計畫
2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澎 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臺灣澎 湖分會 104 年度「馨 生市集 好 YOUNG」團 體關懷活動實施計 畫。(35-41 頁)	91,000 元 (申請緩起 訴分金 61,000 元 、捐贈款支 應 30,000 元)	照案通過	年度工作 計畫項目 之細部執 行計畫
3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澎 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春節辦理「藝起飛 舞逗春節—關懷收 容人聯歡活動」。 (42-45 頁)	32,500 元 (申請緩起 訴分金 31,000 元 、分會年度 工作計畫宣 導費支應 1,500 元)	照案通過	年度工作 計畫項目 之細部執 行計畫
4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澎 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更生人家庭支持 服務方案委辦機構 案。(第 46-50 頁)	357,600 元 申請緩起訴 分金 274,600 元 、分會自籌 團體工作輔 導費支應 83,000 元)	照案通過	年度工作 計畫項目 之細部執 行計畫

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實施計畫。(51-56 頁)	90,000 元 由庫存款支應	照案通過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辦理外聘督導實施計畫。(57-59 頁)	109,200 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照案通過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之細部執行計畫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春節辦理「幸福年菜愛送到家—春節貧困更生人、馨生人關懷活動」。(60-62 頁)	42,800 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2,000 元、 分會年度工作計畫宣導費支應 2,000 元， 犯保分擔 8,800 元。	照案通過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之細部執行計畫

#### 六、臨時動議：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高主任珍珍提：

本分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玖、方案經費明細表序號 2.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4.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5.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8. 志工交通雜費、11. 廣告燈箱、12. 受保護人節日慰問，因計畫內容均屬單一事由，於計畫執行時，即依前述方案經費明細表之備註欄辦理，建請准予免提細部執行計畫。

討論意見：略。

主席裁示：於計畫執行前均應依規定提出細部執行計畫

送審議。

(二) 趙執行秘書守仁提：

更保澎湖分會已就 104 年度工作計畫玖、方案經費明細表序號 2.4.5.7.8.10.12.13 之計畫經費來源，建議以公務預算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是否同意？

討論意見：略。

主席裁示：本案保留。

(三) 文書科洪科長清貴提：

1、法務部 104 年 1 月 14 日法檢決字第 10404501780 號函指定本署應於本（104）年 2 月 15 日前，由更保澎湖分會及犯保澎湖分會庫存緩起訴處分金提撥 498 萬元，匯入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請參閱該函）。

2、經查，截至本（104）年 1 月 12 日止，更保澎湖分會庫存款 472 萬 5,712 元，犯保澎湖分會庫存款 356 萬 2,191 元，合計 828 萬 7,903 元。

3、建議由更保澎湖分會提撥 308 萬元、犯保澎湖分會提撥 190 萬元，提撥後，更保澎湖分會尚有庫存款 164 萬 5,712 元、犯保澎湖分會尚有庫存款 166 萬 2,191 元，合計 330 萬 7,903 元，加上 104 年度列編補助款（公務預算）185 萬 2,000 元，總計 515 萬 9,903 元，應足以支應 104 年度公益團體計畫申請經費。

討論意見：略。

主席裁示：更保澎湖分會提撥 308 萬元、犯保澎湖分會提撥 190 萬元，合計 498 萬元匯入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 伍、主席結論及裁示：

請文書科函知財團法人妙雲文教基金會及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儘速繳回活動計畫結餘款。並依照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轉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及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4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已列編獎補助費預算，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必須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檢具核銷，且單據核銷必須是正本、按計畫整理、附團體領據並函送本署審核撥款方符合行政院規定，並請各團體對核定計畫要積極、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於104年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

#### 陸、散會